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10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 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2,122,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9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7%。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8,65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52,122,8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反对359,3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弃权968,1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77%;

反对359,3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35%;

弃权968,1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8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50,795,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反对333,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弃权993,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77%;

反对333,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1%;

弃权993,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62%。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50,795,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反对333,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

弃权993,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77%;

反对333,5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1%;

弃权993,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8.6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50,795,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

反对292,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弃权1,034,8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4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77%;

反对292,6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43%;

弃权1,034,8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鸣、于野;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6)。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2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 3:00 至 2015年12月25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一路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24日,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元
1	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联系人:康靖康、崔志勇

电子邮件:kangjingkang@boe.com.cn ; cuizhiyong@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 表 决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 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4人,代表股份121,886,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4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121,77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8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31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534%;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2.1至2.10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第2.1至2.10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夏传武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798,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3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79,00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79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回避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26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65%;反对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周陈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5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15:30 时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5年1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新增股份已办理登记及上市事宜。现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变更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66,541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924,403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666,54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6,666,541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924,4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4,924,403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决议受让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并对其增资。2015年10月21日,绿色东方环保完成工商变更。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绿色东方环保51%股权。

因绿色东方环保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处于在建及筹建期,资金需求量比较大。为支持绿色东方环保公司拓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8,666.6667万元人民币对绿色东方环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由原来的51%增加至70%。本次增资后,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绿色东方环保30%的股权。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